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 造价咨询服务库

建库公告

建库单位：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造价咨询服务库

建库公告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造价咨询服务库进行公开征集建库，有关事项如下：

1. 概况

1.1 建库名称：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造价咨询服务库

1.2 建库单位：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1.3 服务内容：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下属企业的单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 100 万元以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注：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下属企业 2025-2026 年的单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 100 万元以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下属企业有权根据管理需要按相关规定另行委托，库内单位无权提出异议。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若服务期满但新库尚未建立时，建库单位有权继续沿用本次建库结果直至新库产生。

1.5 预算金额：执行各企业 2025-2026 年度预算安排。

1.6 入库单位数量：通过综合评分法选取总得分排名前 10 名申请人入库。

1.7 报价下浮率：申请人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计费标准的下浮率，下浮率须为固定值，本项目下浮率上限为 100%，下浮率超过最高上限的视为无效报价。

如申请人的报价下浮率大于 70%，必须在入库申请文件中提供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 2023 年度自身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在本项目入库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拟派团队全体成员的工资发放表、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提交近五年内类似项目实际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费的基准值下浮率大于 70%的案例以及业主评价、成本分析表、生产及经营成本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将其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1.8 入库单位的推荐规则

(1) 当“项目有效申请人 < 10 个”时，该项目建库失败（有效申请人指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下同）。

(2) 当“项目有效申请人 \geq 10 个”时，评审委员会根据建库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申请人名次，推荐前 10 名为入库单位。

(3) 如出现某入库单位退出或因不符合入库资格要求而导致终止入库资格的，其后面的候选人按评分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递补（综合评分不足 60 分的不得替补），直到该项目足额录满为止（如替补后不满 10 名按实际数量确定入库单位）。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全资下属企业的单项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报酬 100 万元以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结算编制或审核服务

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以需求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意思表示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香港企业已依法进行商业登记，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参与本次申请的，应按建库文件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3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申请人可不提供该项资料，以提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日当天，建库单位或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5 按建库公告附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申请人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入库申请（按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声明函》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申请人的入库申请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3.7 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资额或建安费 50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个或多个阶段：估算阶段、概预算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额（或建安费）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3）业绩时间及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投资额，则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4）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

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4. 建库公告发布、申请登记及建库文件的获取

4.1 建库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17时00分。

4.2 办理申请登记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7时00分。申请人应在办理申请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在规定的申请登记截止时间，登记的申请人不足10名时，建库单位有权：

（1）延长接受申请登记时间。在延期时间内，已办理登记的申请人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

（2）依法重新建库。

4.3 凡有意参加申请者，请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建库文件。

4.4 建库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建库文件等相关资料。建库公告

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入库申请文件时间。

5.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及开启时间、地点

5.1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开始时间为 2024年12月26日12时30分，截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26日13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

5.2 开启入库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26日13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9开标室。

5.3 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入库申请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入库申请文件，建库单位（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5.5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递交份数：1份正本，4份副本。

电子文件：以U盘或光盘装载的无病毒、可打开、可编辑的电子档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建库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

平台网站 (<http://ygcg.gzggzy.cn/>) 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

7.2 建库完成后, 建库单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 (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8. 其他事项

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建库公告、建库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可以在申请登记截止时间 3 天前向建库单位书面提交异议书原件。(异议书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379

9. 联系方式

建库单位: 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9 楼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379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塔 20 层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543435058

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致：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造价咨询服务库的建库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入库申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申请资格，不向建库单位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或其他形式被认定的行贿行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

四、本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没有参加本次入库申请，其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被建库单位无期限取消

造价咨询资格的情形。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贵公司及其下属各企业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库资格，将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并自愿接受建库单位相关规定的处罚。

七、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建库单位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